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二、激励对象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减少 4 人，其中 2 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60 人调整为 356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份额总数量保持不变，仍然为 450 万份。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纪安宽先生、郑炜先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而导致职务调整，其激励对象分类从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调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单独列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保持不变，仍然为88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原7人调整为9人，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由原81人调整为79人；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保持不变，仍然为450万股。

因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从发行上市前的458,004,372股变更为490,646,773股。故本次授予时按新的股本总数对激励对象激励份额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进行了重新计算。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模式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限制性股票	赵晋荣	董事长	10	1.11%	0.020%
	陶海虹	董事、总经理	8	0.89%	0.016%
	唐飞	副总经理	8	0.89%	0.016%
	顾为群	副总经理	8	0.89%	0.016%
	纪安宽	副总经理	8	0.89%	0.016%
	李延辉	财务总监	8	0.89%	0.016%
	文东	副总经理	7	0.78%	0.014%
	郑炜	副总经理	7	0.78%	0.014%
	王晓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0.78%	0.014%
		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79人）		379	42.11%
股票期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84人）		358.45	39.83%	0.731%
	公司管理骨干（72人）		91.55	10.17%	0.187%
合计（444人）			900	100.00%	1.83%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是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方华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相关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360 人调整为 356 人，股票期权激励总份额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总股数不变。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北方华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9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60 人调整为 356 人，股票期权激励份额总数量保持不变，仍然为 4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88 人，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保持不变，仍然为 450 万股。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对本次计划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董事会确定的

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本次计划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了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八、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决议》
-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决议》
-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